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8年4月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2017年6月，考虑到东方园林已完成战略转型，形成了以水系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公司工程建设主业发展较好，同时公司新签、在手合同量充足，且以PPP项目为主，后续业务增长有保障。此外，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能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因此上海新世纪上调了发行人主体及16东林01、16东林02及16东林03的跟踪评级结果至AA+。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0.47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94.38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期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5.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17%；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48亿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且根据发行人公布的业绩快报，发行人2017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1亿元，预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60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名称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

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东方园林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东方园林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东方园林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东方园林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5 亿元、70.40 亿元、87.83 亿元和 113.4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6%、39.78%、36.59% 和 38.52%，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029.89 万元、619,580.89 万元、772,642.31 万元和 1,046,951.4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 92.87%、88.01%、87.97% 和 92.27%，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生态景观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一般结算过程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较高。在工程结算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政府签批流程、结算流程手续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部分延迟，但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业主方主观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尽管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对单项测试未减值且超过 2 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94.52 万元，但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但是仍不排除因业主方原因推迟结算或合同暂停履行的情况，发行人面临着部分项目无法按时结算及回款的风险。

九、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0 亿元、37.89 亿元、51.24 亿元和 62.9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25.79%、

21.41%、21.34%和 21.38%，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一般在 3 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回收期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主要以市政景观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公司给予发包方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高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区域分布来看，以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客户为主，结合当地政府的财力情况，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好，地方财力充裕，回收风险相对较小，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地方财力情况相对较弱，风险相对其他地区较大。此外，尽管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存在合同欠收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欠收款余额为 4.3 亿元，存在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十、目前，工程建设仍然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在全国分布区域较广，在东北地区、华北地区施工作业易受到冬季严寒气候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工程建设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一般在年底进行工程款项结算，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集中于年底回款，公司收款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收入及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给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困难和压力，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十一、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将名下持有东方园林的 800,186,560 股股票进行质押，占何巧女、唐凯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 60.66%，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4%，如果该部分资产因为融资问题产生纠纷，或因公司股价大幅下滑，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将需追加股票质押担保乃至面临强行平仓的风险，影响到公司股权的稳定或者导致控制权变更，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因公司与胡显春先生在申能环保的后续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面难以达成完全一致，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申能环保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申能环保 60%股权以 15.115 亿元转让给申联环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由于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仍主要来源于以水系治理为主的 PPP 项目施工业务，出售申能环保股权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

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业布局，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十三、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3.87 万元、149,000.15 万元、211,815.00 万元和 167,052.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6%、8.42%、8.82%和 5.67%，由于东方园林近年来频繁并购导致其商誉规模较大，占比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被收购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故发行人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商誉大幅减值，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面临着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8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3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3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7
一、 增信机制.....	27
二、 偿债计划.....	27
三、 具体偿债安排.....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7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45
二、 财务指标分析.....	56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59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59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9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5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1
一、 备查文件内容.....	61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6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园林、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盛景	指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东方易地	指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	指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联（上海）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苗联	指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晟丽	指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园博园	指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艾地	指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金源铜业	指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吴中固废	指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保障模式	指	在项目落地前期，客户与东方园林共同挑选和约定可实现招拍挂并价值覆盖工程款的地块，作为客户无法正常付款时的还款来源。如客户未来出现无法正常付款的情形，则东方园林有权将相关地块进行转让，将土地转让款作为乙方负责项目的还款来源
金融保障模式	指	针对地方政府的信用、财政收入状况、抵押物等因素，设计相应的融资结构、利率、风控等方案，同时结合相应的方案选择适合该种方案的金融机构并与之合作，目的是通过金融模式促进工程收款。在此过程中，东方园林负责设计交易结构并撮合交易，金融机构独立决策并

		对项目进行融资，客户承担融资成本并支付工程款
PPP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又称公私合营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资本：268,115.528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010-59388888

传真：0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

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5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发行对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12、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

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银行：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4月10日。
- 2、发行首日：2018年4月12日。
-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电话： 010-59388641
传真： 010-59388641
邮政编码： 100015
联系人： 付东阳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邮政编码： 100032
项目负责人： 李航、刘洪泽
项目组成员： 万方、解灿霞、谢智星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万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1号楼3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1号楼303

电话： 010-68711130

传真： 010-68711132

邮政编码： 100029

经办律师： 王刚、李勇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3层

电话： 010-6827888

传真： 010-68238100

邮政编码： 100039

签字注册会 廖家河、杨雄、冯雪
计师：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 021-63220822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经办人： 黄蔚飞、蒋卫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话： 010-57615900

传真： 010-57615902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李想、张馨予

(七) 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第一期）

开户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电话： 01084787833

传真： 01084787833

联系人： 陈雪

(八)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九)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 01045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次债券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 行业发展空间较广阔。东方园林由传统景观业务逐步向生态综合治理业务转型。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水体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及环保业务结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前景较广阔。

(2) 细分行业综合竞争力强。东方园林能够提供生态环保全产业链服务，业务规模及品牌声誉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业务承接能力较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

(3) 整体盈利水平较高。东方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主业突出，并维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完成并购转型，业绩大幅提升。

(4) 偿债能力增强。东方园林通过非公开发行及经营积累，资本实力增强，目前负债经营程度尚属合理，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改善，货币资金较充足，可为债务偿还提供一定保障；且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直接及间接融资市场的融资

能力均较强。

2、风险

(1)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总体集中程度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东方园林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逐步加大。

(2) 工程回款风险。东方园林采取金融保障模式使其工程款回笼安全性得到提升，工程款回笼速度加快。但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工程回款风险仍难以完全避免。

(3) 业务模式风险。东方园林承接工程模式逐步转变为以 PPP 模式为主，PPP 项目施工期限较长，且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及业务模式风险。

(4) 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东方园林近年来频繁并购导致其商誉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业务整合管控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5) 存货跌价风险。东方园林拥有的苗木资源较多，苗木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严重的自然灾害将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6) 即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近年来东方园林刚性债务规模迅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刚性债务余额为 94.08 亿元，其中短期刚性债务规模达到 64.64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即期债务偿付压力。同时，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盈利空间产生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直接与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92.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9.99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2.71 亿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 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4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产品待偿还余额为 74.0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 2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2.00 亿元、中期票据 5.00 亿元、公司债券 22.00 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产品发行及偿还情况一览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备注
14 东方园林	0.5014	-	-	7.80	2014-06-11	2014-12-11	2.50	已按时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备注
PPN001								兑付
14 东方园林 MTN001	3	AA	AA	7.30	2014-08-18	2017-08-18	5.00	已按时兑付
14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6.50	2014-08-27	2015-08-27	5.00	已按时兑付
14 东方园林 MTN002	3	AA	AA	6.60	2014-11-18	2017-11-18	5.00	已按时兑付
15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10	2015-04-23	2016-04-22	5.00	已按时兑付
15 东方园林 MTN001	3	AA	AA	6.10	2015-06-10	2018-06-10	5.00	尚在存续期
15 东方园林 CP002	1	AA	A-1	4.30	2015-09-09	2016-09-09	6.00	已按时兑付
16 东林 01	5(3+2)	AA	AA	5.78	2016-04-19	2021-04-19	10.00	尚在存续期
16 东林 02	5(3+2)	AA	AA	4.70	2016-08-10	2021-08-10	6.00	尚在存续期
16 东林 03	5(3+2)	AA	AA	4.00	2016-10-24	2021-10-24	6.00	尚在存续期
17 东方园林 SCP001	0.7397	AA	-	6.29	2017-06-07	2018-03-04	10.00	已按时兑付
17 东方园林 SCP002	0.7397	AA+	-	5.50	2017-08-25	2018-05-22	8.00	尚在存续期
17 东方园林 SCP003	0.7397	AA+	-	5.35	2017-10-18	2018-07-15	4.00	尚在存续期
17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45	2017-11-08	2018-11-08	10.00	尚在存续期
18 东方园林 CP001	1	AA+	A-1	5.98	2018-01-19	2019-01-19	10.00	尚在存续期
18 东方园林 CP002	1	AA+	A-1	6.00	2018-02-12	2019-02-12	5.00	尚在存续期
18 东方园林 SCP001	0.7397	AA+	-	5.99	2018-03-12	2018-12-07	10.00	尚在存续期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7,958.87 万元、538,067.78 万元、856,399.70 万元和 863,542.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78.02 万元、60,196.71 万元、129,560.85 万元和 86,648.6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2,891.86 万元、491,567.35 万元、756,687.03 万元和 652,198.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30,349.80 万元、36,775.66 万元、156,796.83 万元和 72,344.5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从以往的单一园林绿化工程建造商逐步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综合运营商方向转型，以前瞻性的生态理念为指导、以先进的修复技术为基础、以综合性的水域与市政规划为前提，为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提供策划、规划、研究、投融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此类项目普遍具有规模大、综合性强的特点，能够参与此类项目承建的园林企业很少，毛利率水平较高。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项目的审核标准，实行金融保障模式的同时，公司落地的 PPP 业务模式项目的收入也开始逐渐形成，并逐步显示出公司转型的效果。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更加稳固发展，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30,259.41 万元和 2,063,992.52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5,516.51	11.41%	278,856.21	16.12%
应收票据	534.83	0.03%	8,008.80	0.46%
应收账款	629,768.70	30.51%	512,374.65	29.61%
预付款项	9,981.47	0.48%	4,577.23	0.26%
应收利息	3.32	0.00%	110.80	0.01%
其他应收款	41,158.28	1.99%	38,752.63	2.24%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134,621.14	54.97%	878,271.73	50.76%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6,951.49	50.72%	772,642.31	4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3.68	0.06%	1,519.38	0.09%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9	0.54%	7,787.98	0.45%
流动资产合计	2,063,992.52	100.00%	1,730,259.41	100.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资本：268,115.5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8,115.528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7 月 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丽晶

联系电话：010-59388888

传真：010-5938888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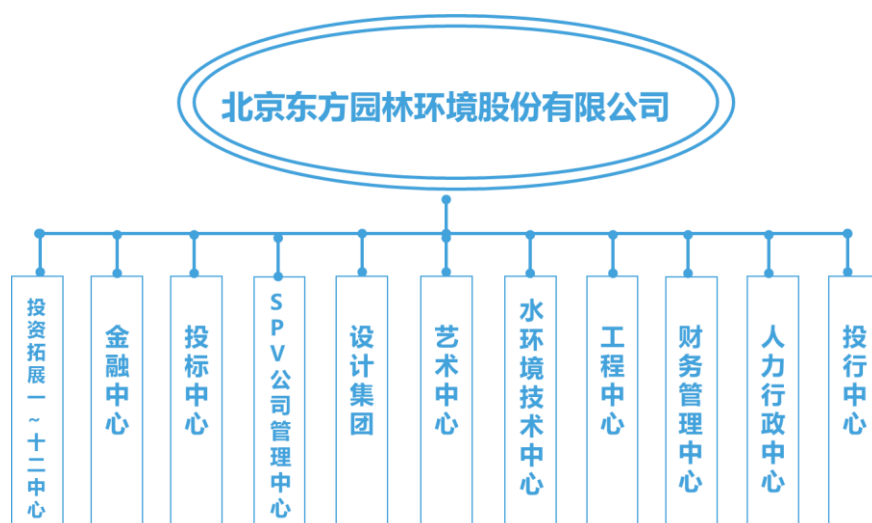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有 23 家子公司，其中 17 家为全资子公司，6 家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	设立
2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	收购
3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大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4	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环保和新能源项目投资	60.00%	-	收购
5	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6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	设立
7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8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设立
9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	收购
10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苗木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11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	设立
12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100.00%	-	收购
13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	设立
14	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生态修复	45.50%	-	增资
15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杭州	有色金属固体危废资源化利用	100.00%	-	收购
16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杭州	危固废处置	60.00%	-	收购
17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80.00%	-	收购
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19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100.00%	-	收购
20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从事水处理技术	100.00%	-	收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22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土壤修复	52.00%	-	设立
23	东方园林（平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	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	100.00%	-	设立

注：徐州东方中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50%，公司章程约定在另一方股东徐州格林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缴付义务前，东方园林享有 51% 比例的表决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共 9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咨询	50 万美元	50%
联营企业				
2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产权交易	10,000.00	30%
3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49%
4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00.00	40%
5	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市政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	10,000.00	25%
6	贵州水投东方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及治理	5,000.00	44%
7	武汉正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建筑业、工业、农业投资，建材、建筑机械批发、零售	50,000.00	29%
8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	10,000.00	47.996%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政府授权的三荔水库、拉寨水库、水春河景区、板麦电站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9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1,000.00	49%

3、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62,000.00	10.00%
2	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50,000.00	10.00%
3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79,474.80	0.99%
4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创意服务、工程设计	3,100.00	10.00%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 1 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开元（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方园林

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恺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有限公司（HK）董事、东方园林生态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山河秀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董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玫瑰里文化

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何巧女、唐凯夫妇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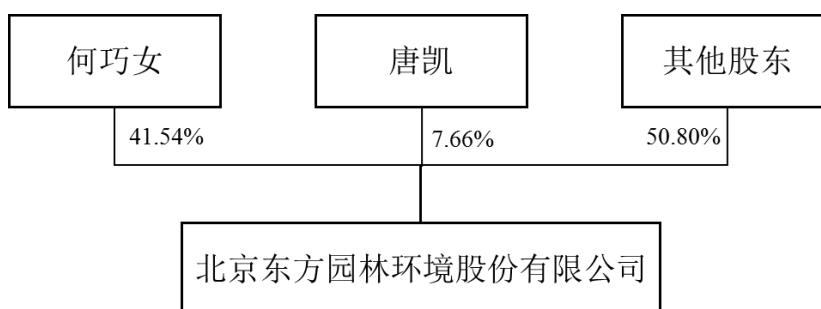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玫瑰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玫瑰里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玫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天津玫瑰里爱琴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玫瑰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南京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金色玫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上海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园盛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东方园林控股有限公司（HK）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4、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或冻结股份数为 800,186,56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6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4%。

(二)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00%。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止日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持股数
何巧女	董事长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1,113,789,413
赵冬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6,877,056
金健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2017.4.28-2019.8.28	233,750
唐凯	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205,349,530
刘伟杰	董事、联席总裁	现任	男	2017.5.12-2019.8.28	-
张诚	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2,622,973
周绍妮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7.5.23-2019.8.28	-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止日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持股数
苏金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张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扈纪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7.12.13-2019.8.28	-
方仪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11,337,390
何澜	监事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
孙湘滨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2016.8.11-2019.8.10	-
黄新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2017.3.15-2019.8.28	63,812
张振迪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6.8.29-2019.8.28	-
侯建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7.11.27-2019.8.28	-
贾莹	副总裁	现任	女	2017.11.27-2019.8.28	-
谢小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7.11.27-2019.8.28	-
周舒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2016.8.29-2019.8.28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转型初见成效，由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为主的企业转型为以水系治理、土壤矿山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企业，并对其他生态修复领域

进行积极开拓，其中水系治理业务主要涵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业务。业务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开展，即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同时，公司稳步发展工业固废和危废处理业务，持续发掘环保行业内的优质标的，夯实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经验和技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来看，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7,952.74 万元、537,898.07 万元、856,308.61 万元和 863,364.71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91%，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95%，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9.2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2015 年，传统园林建设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17.4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14.45 个百分点；但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及土壤矿山修复等生态工程类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59.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15.36 个百分点，此外，2015 年新增的以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实现收入 23,866.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44%。2016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其中传统园林建设实现收入 293,306.9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7.93%，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及土壤矿山修复等生态工程实现收入 397,668.2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4.90%，环保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21,660.46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09.75%。由此可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但随着公司由景观业务向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推进，生态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不断提升。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程建设	705,526.18	81.72%	690,975.23	80.69%	493,073.25	91.67%	424,722.02	90.76%

其中：园林建设	343,078.30	39.74%	293,306.97	34.25%	198,279.46	36.86%	240,118.19	51.31%
水系治理	180,460.10	20.90%	227,037.03	26.51%	201,604.22	37.48%	161,659.61	34.55%
生态修复	180,666.44	20.93%	170,531.68	19.91%	91,656.45	17.04%	22,944.21	4.90%
土壤矿山修复	1,321.34	0.15%	99.56	0.01%	1,533.12	0.29%	-	-
环保业务	110,148.91	12.76%	121,660.46	14.21%	23,866.66	4.44%	-	-
其他	47,689.62	5.52%	43,672.92	5.10%	20,958.16	3.90%	43,230.73	9.24%
其中：设计规划	23,015.33	2.67%	32,013.71	3.74%	20,550.25	3.82%	21,162.41	4.52%
产品销售	1,098.78	0.13%	1,333.27	0.16%	-	-	-	-
苗木销售	23,575.51	2.73%	10,325.95	1.21%	407.91	0.08%	22,068.32	4.72%
合计	863,364.71	100.00%	856,308.61	100.00%	537,898.07	100.00%	467,952.74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园林建设、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等)和环保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6%、91.67%、80.69%和 81.72%,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逐步实施,以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4%、14.21%和 12.76%;而传统设计规划板块收入规模相对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3.82%、3.74%和 2.67%,占比随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增长而有所下降。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9,945.33 万元,增长 14.95%,同时收入结构也有所调整。一方面,公司 2015 年继续践行苗木产业园战略,公司苗木基地将逐渐由重资产的自建模式,转变为轻资产的产业链合作模式。另一方面,2012-2014 年生态湿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 5%,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生态业务战略转型的深入推进,2015 年以来生态、环保业务收入已初步形成,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生态工程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显著提高,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18,410.54 万元,增长 59.20%,由于公司 2015 年和部分 2016 年中标的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利润,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出现了大幅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工程建设	490,913.93	81.13%	463,917.32	80.65%	328,310.38	90.21%	280,028.78	91.53%
其中：园林建设	237,658.56	39.28%	204,570.36	35.56%	135,397.18	37.20%	157,056.39	51.33%
水系治理	132,481.07	21.89%	151,289.91	26.30%	131,941.47	36.25%	107,089.05	35.00%
生态修复	120,234.96	19.87%	107,933.71	18.76%	59,885.77	16.45%	15,883.35	5.19%
土壤矿山修复	539.33	0.09%	123.33	0.02%	1,085.96	0.30%	-	-
环保业务	85,983.33	14.21%	89,564.91	15.57%	20,644.10	5.67%	-	-
其他：	28,205.35	4.66%	21,767.32	3.79%	14,987.74	4.12%	25,929.47	8.47%
其中：设计规划	15,623.05	2.58%	15,941.27	2.77%	14,593.25	4.01%	12,549.46	4.10%
产品销售	644.35	0.11%	784.21	0.14%	-	-	-	-
苗木销售	11,937.96	1.97%	5,041.84	0.88%	394.49	0.11%	13,380.01	4.37%
合计	605,102.61	100.00%	575,249.55	100.00%	363,942.22	100.00%	305,958.25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5,958.25万元、363,942.22万元、575,249.55万元和605,102.6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转型及规模的扩大，导致营业成本相应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工程建设	214,612.25	83.10%	227,057.91	80.79%	164,762.87	94.72%	144,693.24	89.32%
其中：园林建设	105,419.74	40.82%	88,736.61	31.57%	62,882.28	36.15%	83,061.80	51.27%
水系治理	47,979.03	18.58%	75,747.12	26.95%	69,662.75	40.05%	54,570.56	33.69%
生态修复	60,431.48	23.40%	62,597.97	22.27%	31,770.68	18.26%	7,060.86	4.36%
土壤矿山修复	782.01	0.30%	-23.77	-0.01%	447.16	0.26%	-	-
环保业务	24,165.58	9.36%	32,095.55	11.42%	3,222.56	1.85%	-	-
其他	19,484.27	7.54%	21,905.61	7.80%	5,970.42	3.43%	17,301.26	10.68%
其中：设计规划	7,392.28	2.86%	16,072.44	5.72%	5,957.00	3.42%	8,612.95	5.32%
产品销售	454.43	0.18%	549.06	0.20%	-	-	-	-
苗木销售	11,637.55	4.51%	5,284.11	1.88%	13.42	0.01%	8,688.31	5.36%
合计	258,262.10	100.00%	281,059.06	100.00%	173,955.85	100.00%	161,994.49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1,994.49万元、173,955.85万元、281,059.06万元和258,262.1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毛利

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9.32%、94.72%、80.79%和 83.10%，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此外，环保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程建设	30.42%	32.86%	33.42%	34.07%
其中：园林建设	30.73%	30.25%	31.71%	34.59%
水系治理	26.59%	33.36%	34.55%	33.76%
生态修复	33.45%	36.71%	34.66%	30.77%
土壤矿山修复	59.18%	-23.88%	29.17%	-
环保业务	21.94%	26.38%	13.50%	-
其他：	40.86%	50.16%	28.49%	40.02%
其中：设计规划	32.12%	50.20%	28.99%	40.70%
产品销售	41.36%	41.18%	-	-
苗木销售	49.36%	51.17%	3.29%	39.37%
合计	29.91%	32.82%	32.34%	34.62%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2%、32.34%、32.82%和 29.91%，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且始终保持在 30%左右。

2015 年，公司在经过业务转型后，水系治理、环保业务等板块收入逐渐体现，毛利率分别为 34.55%和 13.50%，其他业务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受单笔业务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随着公司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及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由于业务规模较小，受单笔业务或项目的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从地域分布上看，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以华东地区作为立足点，同时逐步进行全国性的业务部署，在西部、东部地区的市场开拓亦取得显著成效。2015 年，华东、华中及华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16%，2016 年比重为 54.89%，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85,454.25	33.33	167,214.25	31.08
西北及西南地区	223,120.38	26.05	64,907.34	12.06
华北及东北地区	163,264.02	19.06	101,041.22	18.78
华中及华南地区	184,561.05	21.56	204,904.98	38.08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4-2016 年，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 29.97%、17.90%和 20.61%。随着业务承揽区域的扩张，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有利于分散因单一客户支付能力减弱而影响整体回款质量的风险。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43,532.00	5.08%
2	第二名	39,246.62	4.58%
3	第三名	38,531.64	4.50%
4	第四名	31,287.90	3.65%
5	第五名	23,928.98	2.79%
合计		176,527.14	20.6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22,160.78	4.12%
2	第二名	21,955.37	4.08%
3	第三名	18,929.38	3.52%
4	第四名	16,795.84	3.12%
5	第五名	16,473.90	3.06%
合计		96,315.27	17.9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	37,468.30	8.01%
2	第二名	35,352.87	7.55%
3	第三名	24,329.20	5.20%
4	第四名	23,773.60	5.08%
5	第五名	19,303.73	4.13%
合计		140,227.69	29.97%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11,522.12	2.00%
2	第二名	9,918.63	1.72%
3	第三名	9,158.02	1.59%
4	第四名	8,153.59	1.42%
5	第五名	5,047.41	0.88%
合计		43,799.78	7.61%
2015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6,052.53	1.66%
2	第二名	5,451.83	1.50%
3	第三名	4,801.31	1.32%
4	第四名	3,262.58	0.90%
5	第五名	3,196.44	0.88%
合计		22,764.69	6.26%
2014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4,795.87	1.73%
2	第二名	4,151.12	1.50%
3	第三名	2,947.10	1.06%
4	第四名	2,891.43	1.04%
5	第五名	2,737.76	0.99%
合计		17,523.28	6.3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63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0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3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还引用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10 号），相关备考报告数据仅在本节第四部分“（三）备考财务报表口径”下进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使用，仅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之目的。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已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一系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16.51	278,856.21	265,537.41	320,25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34.83	8,008.80	37,254.44	6,099.21
应收账款	629,768.70	512,374.65	378,947.93	336,956.83
预付款项	9,981.47	4,577.23	6,906.41	2,234.46
应收利息	3.32	110.80	338.16	1,270.37
其他应收款	41,158.28	38,752.63	47,301.92	18,692.48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34,621.14	878,271.73	703,990.57	553,47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3.68	1,519.38	1,380.91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9	7,787.98	1,646.33	-
流动资产合计	2,063,992.52	1,730,259.41	1,443,304.07	1,239,748.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64.43	13,490.29	14,306.8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293.92	2,933.34	-	-
长期股权投资	31,929.34	16,836.56	4,528.86	33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404.05	88,325.17	85,176.11	4,334.71
在建工程	6,698.62	4,105.85	149.10	38,545.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6,469.72	53,927.92	8,175.49	1,362.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67,052.04	211,815.00	149,000.15	9,913.87
长期待摊费用	1,711.01	1,857.70	3,132.88	4,5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5.13	12,700.54	9,410.63	7,7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461.01	264,335.31	52,379.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569.28	670,327.69	326,259.49	66,846.50
资产总计	2,945,561.80	2,400,587.10	1,769,563.56	1,306,59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658.48	123,644.68	200,565.00	115,04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4,981.06	129,074.66	74,279.14	95,116.38
应付账款	675,633.33	491,403.34	346,161.44	243,257.50
预收款项	212,656.30	104,778.97	29,716.21	295.63
应付职工薪酬	6,335.71	4,003.43	3,488.31	2,849.88
应交税费	18,652.42	33,448.62	44,930.43	38,114.97
应付利息	12,393.71	9,384.60	6,936.80	3,851.21
应付股利	-	-	871.58	-
其他应付款	50,289.19	58,252.59	90,105.74	7,549.65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18.02	119,663.45	56,650.09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8,327.57	16,942.70	114,995.90	50,007.50
流动负债合计	1,640,645.80	1,090,597.02	968,700.63	568,486.7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0,692.65	85,262.67	6,8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273,769.25	273,603.03	149,413.74	149,078.38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348.14	1,774.46	564.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4.32	5,544.72	4,031.7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254.35	366,184.88	160,809.70	166,078.38
负债合计	1,940,900.16	1,456,781.91	1,129,510.33	734,56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115.53	267,736.04	100,871.19	100,871.19
资本公积金	177,141.97	175,753.45	172,627.17	171,242.9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43,409.59	43,409.59	35,447.54	29,528.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10,227.84	431,648.00	316,101.46	268,3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894.92	918,547.08	625,047.36	570,023.01
少数股东权益	5,766.72	25,258.11	15,005.86	2,00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661.64	943,805.19	640,053.23	572,03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5,561.80	2,400,587.10	1,769,563.56	1,306,595.22

发行人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863,542.91	856,399.70	538,067.78	467,958.87
营业收入	863,542.91	856,399.70	538,067.78	467,958.87
二、营业总成本	747,483.75	702,655.40	468,621.19	405,709.43
营业成本	605,102.61	575,249.55	363,942.22	305,958.25
税金及附加	4,738.99	5,112.72	16,428.18	13,928.70
销售费用	2,798.43	2,150.63	1,191.03	496.29
管理费用	85,409.12	69,661.49	59,405.67	43,750.14
财务费用	27,940.91	30,271.68	22,629.96	22,335.84
资产减值损失	21,493.69	20,209.33	5,024.12	19,240.2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416.20	2,912.76	-37.14	10,294.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	-520.75	-331.89	-37.14	29.5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6,434.69	-	-	-
三、营业利润	110,077.65	156,657.06	69,409.45	72,543.86
加: 营业外收入	627.16	7,162.84	1,799.83	664.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9	13.61	1.63	45.21
减: 营业外支出	450.82	60.19	131.88	682.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21	12.27	3.93	3.33
四、利润总额	110,253.98	163,759.71	71,077.40	72,525.26
减: 所得税费用	19,259.40	25,649.15	11,069.46	8,215.02
五、净利润	90,994.58	138,110.55	60,007.94	64,310.23
减: 少数股东损益	4,345.98	8,549.70	-188.77	-4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48.60	129,560.85	60,196.71	64,77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94.58	138,110.55	60,007.94	64,31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48.60	129,560.85	60,196.71	64,77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5.98	8,549.70	-188.77	-46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发行人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049.93	703,591.23	432,353.57	342,77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5.61	7,652.49	149.09	14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2.47	45,443.32	59,064.69	59,9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198.00	756,687.03	491,567.35	402,89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288.42	413,263.17	283,220.27	270,39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39.14	56,489.34	59,295.54	52,59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68.08	53,852.15	26,685.04	29,39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57.77	76,285.54	85,590.84	80,8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53.41	599,890.20	454,791.69	433,241.6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44.59	156,796.83	36,775.66	-30,34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9.68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5	75.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	-	8.06	5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927.16	1,081.93	5,116.14	5,96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8.19	2,157.58	5,124.20	6,02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14.55	34,405.74	12,005.53	8,33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549.57	152,311.83	57,63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393.45	74,717.77	75,905.45	3,10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0.30	23,24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57.57	266,585.64	168,786.98	11,4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9.38	-264,428.06	-163,662.78	-5,42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3.54	104,352.13	19.19	5,15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0	1,202.13	19.1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941.82	290,000.00	279,500.99	336,568.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21	13,045.28	10,188.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8,0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505.37	612,848.34	292,565.46	351,91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344.37	459,481.22	189,936.17	305,37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95.44	35,214.71	26,478.06	28,79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81	189.24	34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2.01	12,900.60	5,479.61	5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11.82	507,596.54	221,893.84	334,7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3.54	105,251.80	70,671.62	17,15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85	0.88	-0.03	1.7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69.10	-2,378.54	-56,215.53	-18,60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69.87	214,645.48	270,861.01	289,4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00.78	212,266.94	214,645.48	270,861.0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12.98	223,443.33	215,801.15	309,87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00	1,768.00	21,947.77	5,894.01
应收账款	517,924.22	426,318.86	348,309.48	316,331.02
预付款项	398.22	103.99	1,063.14	2,182.84
应收利息	3.32	110.80	338.16	1,270.37
应收股利	-	52.76	567.71	-
其他应收款	199,845.39	138,015.98	114,671.87	30,986.83
存货	967,968.18	709,077.09	605,789.05	544,38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5.61	638.69	944.63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4,369.37	1,827.06	137.43	-
流动资产合计	1,878,447.29	1,501,356.55	1,309,570.39	1,211,69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28.57	1,528.57	1,1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1,532.77	388,604.93	241,313.06	61,441.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387.13	50,298.04	51,426.38	3,808.26
在建工程	-	-	-	38,545.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02.09	775.71	965.74	1,179.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79.82	1,717.17	2,973.99	4,5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6.68	10,344.23	7,870.73	7,24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952.43	195,603.73	52,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719.51	648,872.38	357,949.91	116,791.77
资产总计	2,720,166.79	2,150,228.93	1,667,520.30	1,328,483.34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短期借款	168,087.62	55,000.00	119,400.00	114,32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7,167.99	119,064.86	64,798.40	96,229.28
应付账款	644,877.91	461,227.67	357,188.24	249,415.14
预收款项	182,158.23	87,058.69	27,000.00	104.81
应付职工薪酬	4,379.97	2,202.07	2,041.53	2,320.92
应交税费	15,412.66	19,800.47	36,633.23	35,277.89
应付利息	12,010.62	9,230.90	6,904.80	3,849.8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4,464.26	80,412.25	128,896.67	50,70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117,276.12	56,650.09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2,649.15	15,471.75	11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1,208.42	966,744.77	909,512.95	614,628.8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69,600.00	6,8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268,425.69	268,075.47	149,413.74	149,078.38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7.80	224.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743.49	337,899.67	156,213.74	166,078.38
负债合计	1,799,951.91	1,304,644.45	1,065,726.69	780,70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115.53	267,736.04	100,871.19	100,871.19
资本公积金	177,324.08	175,984.87	172,627.05	171,242.7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金	43,409.59	43,409.59	35,447.54	29,528.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1,365.70	358,453.99	292,847.82	246,13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214.89	845,584.48	601,793.61	547,77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0,166.79	2,150,228.93	1,667,520.30	1,328,483.34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8,213.08	618,367.08	484,927.37	449,494.17
营业收入	658,213.08	618,367.08	484,927.37	449,494.17
二、营业总成本	572,093.75	524,994.15	416,531.08	386,575.02
营业成本	464,901.96	426,726.95	327,850.48	297,192.21
税金及附加	2897.90	3,137.19	15,626.86	13,677.67
销售费用	0.00	-	48.27	267.8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65,908.17	53,811.06	47,360.94	35,475.75
财务费用	22,043.62	25,940.53	22,130.90	21,933.14
资产减值损失	16,342.09	15,378.42	3,513.63	18,02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8,914.25	-280.56	530.58	11,35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75	-331.89	-37.14	29.55
三、营业利润	95,033.58	93,092.38	68,926.86	74,276.92
加：营业外收入	83.34	242.95	456.73	44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0.01	13.52	-	24.36
减：营业外支出	15.22	2.76	0.83	67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0.46	2.46	0.73	1.79
四、利润总额	95,101.70	93,332.57	69,382.76	74,054.81
减：所得税费用	14,157.91	13,712.08	10,192.89	7,982.16
五、净利润	80,943.79	79,620.49	59,189.87	66,07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43.79	79,620.49	59,189.87	66,072.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1	0.5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1	0.59	0.66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405,816.92	503,872.40	365,240.59	316,83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11,544.73	86,328.47	71,063.59	113,1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61.65	590,200.88	436,304.18	429,94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237,349.63	259,427.63	234,276.43	260,01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45,856.06	37,757.93	43,101.27	40,60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8.71	26,826.19	24,393.08	25,71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69,823.63	166,353.41	118,847.99	100,48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18.02	490,365.17	420,618.78	426,8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3.63	99,835.71	15,685.40	3,1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87.66	1,300.00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2.76	567.71	5,116.14	2,03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2	3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0.42	1,867.71	5,117.86	7,06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2.29	2,631.43	9,257.90	7,9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972.17	233,612.04	156,855.77	29,87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50.30	23,24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94.46	241,393.76	189,359.67	37,8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04.04	-239,526.05	-184,241.80	-30,76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6.84	102,250.00	-	5,15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82.82	201,600.00	273,525.99	333,18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45.28	10,188.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8,0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29.67	521,870.00	286,571.27	348,53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00.00	352,600.00	174,250.00	298,8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17.98	30,313.88	26,383.18	28,232.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5.04	12,299.24	2,503.41	57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53.03	395,213.12	203,136.59	327,64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6.64	126,656.88	83,434.69	20,88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78.97	-13,033.45	-85,121.71	-6,74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26.99	175,360.44	260,482.16	267,22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48.02	162,326.99	175,360.44	260,482.16

(三)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32.94	333,397.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602.05	42,499.21
应收账款	380,383.04	351,942.00
预付款项	6,535.24	4,853.7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244.01	1,270.37
其他应收款	64,454.64	79,875.70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20,606.25	568,5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3.15	765.03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0	3,151.93
流动资产合计	1,332,548.21	1,386,27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	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6.46	33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885.76	13,937.95
在建工程	44,183.87	38,994.2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91.34	3,358.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9,836.69	149,670.50
长期待摊费用	5,279.80	4,5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7.09	8,79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44	5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08.46	226,245.53

项目	2015年5月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	1,569,056.67	1,612,517.9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5,434.45	199,28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4,406.68	121,461.38
应付账款	233,652.78	256,357.46
预收款项	748.18	52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2.85	3,223.05
应交税费	36,954.43	41,840.85
应付利息	11,209.70	3,926.64
应付股利	6,556.63	0.00
其他应付款	156,503.90	172,844.0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0.00	1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7.50	50,007.50
流动负债合计	831,397.11	861,873.7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5,0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149,259.63	149,078.38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56	1,3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99.19	167,443.84
负债合计	996,996.30	1,029,31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71.19	100,871.19
资本公积	171,242.90	171,242.90
盈余公积	29,528.55	29,528.55
未分配利润	260,251.64	272,42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894.28	574,067.82
少数股东权益	10,166.09	9,13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60.38	583,20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056.67	1,612,517.99

发行人2014年及2015年1-5月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5,516.49	714,699.05
营业收入	185,516.49	714,699.0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0,863.08	663,615.64
营业成本	140,233.05	552,308.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876.16	15,626.10
销售费用	406.23	742.59
管理费用	33,299.14	46,532.83
财务费用	11,296.80	28,351.34
资产减值损失	751.70	20,05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6	10,89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5,206.12	61,977.83
加：营业外收入	2,150.84	20,25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86
减：营业外支出	161.78	1,03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5	216.91
四、利润总额	-3,217.07	81,194.82
减：所得税费用	1,366.29	10,143.24
五、净利润	-4,583.36	71,0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91	68,822.83
少数股东损益	1,033.55	2,22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36	71,051.58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66

二、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偿债能力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59	1.49	2.18
速动比率（倍）	0.57	0.78	0.76	1.21
资产负债率（%）	65.89	60.68	63.83	56.22
EBITDA（万元）	148,165.44	205,674.01	101,347.15	99,730.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6.53	4.18	4.0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9.93	32.82	32.34	34.62
营业利润率（%）	12.75	18.29	12.90	1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8.13	10.10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24	0.64
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1.92	1.50	1.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0.73	0.58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41	0.35	0.37

注：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使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由 0.60 元和 0.60 元变动为 0.24 元和 0.24 元。2017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偿债能力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 倍、1.49 倍、1.59 倍和 1.26 倍，速动比例分别为 1.21 倍、0.76 倍、0.78 倍和 0.57 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业务结算方式的转变，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2%、63.83%、60.68% 和 65.89%，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2014-2016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4.18、6.53，持续增长，说明公司盈利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家大力推进 PPP 模式，公司在手 PPP 订单充足，带动 2016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快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01，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全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2%、32.34%、32.82% 和 29.91%，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50%、12.90%、18.29% 和 12.88%；同期，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 元、0.24 元、0.51 元和 0.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6%、10.10%、18.13% 和 9.34%。

近几年，公司完成了由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为主的企业转型为以水系治理、土壤矿山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企业的战略转型，并对其他生态修复领域进行积极开拓。同时，公司环保业务稳步发展，工业固废危废处理业务主要聚焦在资源化、无害化等领域。由于公司 2015 年和部分 2016 年中标的项目逐步释放利润，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出现了大幅增长。随着国家大力推进 PPP 模式，公司在手 PPP 订单充足，带动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率、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出现增长。

（3）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1.50 和 1.92，呈逐渐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金融保障模式和 PPP 模式的推进，使公司施工项目的帐款回收得到一定的保障。受季节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1。

2014-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0.60、0.58 和 0.73，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项目数量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加速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资产的结算所致。受季节因素影响，2017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6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 5 亿元拟用于偿债公司债务，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用款主体	债务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总规模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度
东方园林	17 东方园林 SCP002	270 天	2017-08-25	2018-05-22	8.00	5.00
合计	-	-	-	-	8.00	5.00

此外，公司目前以水系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发展迅速，新签、在手 PPP 合同量快速增长，工程量的快速增加对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外，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为本次债券的各

期发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并将与各期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一期）募集资金将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10 号）。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联 系 人：付东阳

联系电话：010-59388641

传 真：010-59388641

邮政编码：10001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 系 人：李航、万方、解灿霞、刘洪泽、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 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